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9485號

原　　告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　王璽睿

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孫智豪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民國114年11月17日具狀更正請求為新臺幣25萬8765元及利息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5萬8765元，第一審裁判費3580元，原告繳納3450元，尚應繳納1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繳足第一審裁判費，如逾期未繳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1　月　20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1　月　20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安